

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Hua Hai Shipbuilding Co., Ltd



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度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执法用艇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2023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JBH-2023-CG004

合同编号：ZJBH-2023-CG00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2023〕135号

预算金额：4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度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用艇维修保养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3年度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用艇维修保养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
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尽快支付至少40%的预付款，2023年底11月底付清余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交船后，在乙方提供项目决算书并经甲方审核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款。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

形式为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提交时间为：在签订本合同 3 天前提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其按约定待所有船舶完工交船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即由甲方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委托乙方对 2023 年度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用艇维修保养项目。

第二条 技术依据及要求

2.1 修理依据

修理依据为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2.2 船级、规范和规则

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内河 B/C 级航区的要求。

2.3 船舶的主要性能及主尺度

见项目技术主要要求。

2.4 交船时间：船舶进厂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船舶所有修理项目的修理、全船试验、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交船工作。

2.5 交船地点：甲方指定码头。

2.6 交接船条件：

交接船签字前，船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完成船舶各种试验，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配齐船东提出的有关备品、工属具；换发船舶检验证书、相关资料等均需办妥；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各舱室、外壁处于最佳状态；机电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确保全船所有机械设备、管路和舱柜清洁、防锈，直到甲方认为可安全使用为止。

2.7 交接船文件：

- (1) 船舶修理完工技术文件；
- (2) 换发船舶检验证书薄；
- (3) 按规定必须取得的船用产品检验证书；
- (4) 交接船协议书；

第三条 监修与验收

3.1 本船所有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按照船舶修理规范要求采购或自制，主要采购和自制的设备应取得船用产品证书。

3.2 乙方由于材料、设备、备件、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修理进度时，须征得甲

方同意后，应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涉及船舶性能及船检规范的，还应征得船检及业主的同意。

- 3.3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 3.4 船舶修理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份工程进度表。
- 3.5 甲方在监修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 3.6 所有法定检验项目，乙方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检验项目应具有完整性，其它一般项目，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 3.7 对于任何一处内装修封闭前，必须经甲方检查其内部情况并进行现场记录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开检查。
- 3.8 本船修理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实际施工和项目要求不符时，乙方须将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及时送交甲方确认同意并出具联系单，乙方负责施工。
- 3.9 试验和试航
 - 3.9.1 乙方应在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于本船的试航时间，在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将确定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时派员参加试航。
 - 3.9.2 试航由乙方组织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船时，仍存留于本船舶上未使用的燃油和润滑油、油脂等无偿归甲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本船修理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所确定的国家有关船舶建造的规范、规则及乙方在报价书中所承诺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质量保证体系。

4.2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签署本船《交接船协议书》之日起船舶保修期为一年。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4.3 缺陷的处理

4.3.1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1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执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5.2 在本合同签约后的签订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问题均以5.3 外购设备的备品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减账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交船期限延迟交船日期延迟不超过7天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定交船日期并至少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6.2 如果产品下述方法承担责任

- (1) 应用符
- (2) 依照损

第七条

7.1 如遇抗力情况，合

7.2 乙主管部门的有商，相应推事件停止时

第8.

成任何

应该

5.2 在本合同签约后的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修改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双方认可并签订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更、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问题均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其中价格的调整幅度按实计。

5.3 外购设备的备品备件、工具等，乙方应按船检规定及设备制造厂标准及随机备件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限内补充或作减账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交船期限延迟。本合同船舶的实际交船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比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延迟不超过 7 天时，合同价格保持不变。当发生迟交船超过 7 天起，从该日起，每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五周，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另行商定交船日期并至少减少合同价的 10%。如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该合同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返回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如果产品与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存在差异，则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应按下述方法承担责任：

- (1) 应用符合要求的新品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 (2) 依照损坏程度、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受的损失，降低合同价格。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7.1 如遇战争、地震、台风以及全国性的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罢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条款应按实际情况予以修正。

7.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交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后七天内应与乙方友好协商，相应推迟交船期。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答复，则认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如对本船的修理、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该通过双方协商将争议提交法定检验部门裁决，该结论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它

9.1 保险

在本船的修理过程中，乙方负责办理船舶相关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安全责任

在修理期内，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和船机损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转让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

9.4 分包

用于本船的材料、设备由其它分包商提供时需经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对分包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及按时履约等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签署生效及有效期

10.1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至本船质保期满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自动失效。

甲方：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城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俞东旭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1日